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24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林鴻安

被告 劉亞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79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被告對於以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）：

(一)、被告向原告租賃irent車輛，尚欠租金新臺幣(下同)22,665元。

(二)、被告因租賃irent車輛，仍積欠原告油資6,020元、通行費1,112元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之內容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、租金專案說明、過路費及租期罰單、存函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